

南阳市第十五完全学校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
与能力提升教育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合
同
书

甲 方： 南阳市第十五完全学校

乙 方： 南阳豫教电子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甲方：南阳市第十五完全学校

乙方：南阳豫教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南阳市第十五完全学校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段的采购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柒佰捌拾壹元整(大写)，¥476781.00（小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

二、 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见后附清单）

三、 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制造商名称，见后附清单）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 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六、 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2、 施工中，乙方需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零事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问题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七、 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的包修、包换、包退。

3、质保期一年。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金额¥：143035元，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7%金额¥：319443元，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金额¥：14303元。

2、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等额发票。

3、无履约保证金

4、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南阳豫教电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1303555738666R

地址，电话：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汉冶东路1200号景苑小区2号楼1801室18039305266

开户行：建行南阳卧龙路支行

帐号：4100 1522 3130 5020 3765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南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它

-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南阳市第十五完全学校 乙方：（公章）南阳豫教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肖德

签订日期：2026.3.7

签订日期：2026.3.7